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宁发改价格（调控）〔2021〕777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降低我区 社会保障卡补卡费标准的通知
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降低宁夏社会保障卡补卡费标准的函》（宁人社函〔2021〕28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区社会保障卡补卡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社会保障卡补卡费标准。用户因丢失、损坏等原因要求补办社会保障卡的，补换卡费由每卡18元调整为每卡9.8元。初次办卡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社会保障卡补卡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全额上缴同级财政，收费时需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，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 11 月 15 日起执行。原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宁夏社会保障卡补卡费标准的复函》（宁价费发〔2017〕1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审计厅、市场监管厅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

